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0 号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名称：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喀什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孙卫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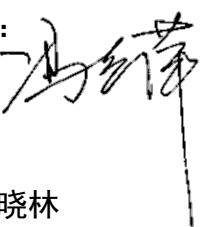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0991-2835917、0991-2831583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9 号汇源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830004

项目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冯延萍



质量复核人员：腊晓林

报告撰写人员：王丽

助理人员：李玲、邓强

报告摘要

受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对 2022 年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实施的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

道路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加快农村道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国道、省道、市道等骨干线路的形成，乡村道路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日益凸显。乡村道路，连接国道、省道、县道等大中公路，延伸到乡村组户，是公路网络的基础部分；是直接服务于农村，造福于农民的基础设施，是公路经济最终得以形成的关键环节。农村道路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从抓乡村道路建设着手，拉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阿瓦提乡因现有公路技术标准低，老路为砂砾路，两侧多为居民区林带，农田地，行车条件较差，坑洼不平晴天尘土飞扬急需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为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当地落后的交通状况，拓宽村民和村集体增收渠道，充分调动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用以工代赈项目工作促进本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设立“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项目内容：该项目计划在阿瓦提乡 16 个村建设 96 条道路，共计 15.9 公里。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8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00.00 万元，其他资金 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 723.33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90.42%。

绩效评价时间：2023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3 日。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时段确定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的真实情况；三是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二、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村组道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和带动就业脱贫人数等预期目标。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00 分，划分为四档：90.00（含）-100.00 分为优、80.00（含）-90.00 分为良、70.00（含）-80.00 分为中、70.00 分以下为差。项目最终得分为 94.00 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表 1-1：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得分表

| 指标 | 项目决策类 | 项目过程类 | 项目产出类 | 项目效益类 | 合计分值 |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9.00 | 21.00 | 30.00 | 34.00 | 94.00 |
| 得分率 | 90.00% | 84.00% | 100.00% | 97.14% | 94.00% |

三、取得的业绩、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三是认真落实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二）存在的问题

1. 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和严谨性不够，立项程序有待规范

经查看项目立项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得到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4 号），但经查看《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其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晚于实施方案批复时间，存在相关手续滞后情况。

2. 未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实施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提出工作要求，对已完工的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3.重要资料相关内容审核不到位

经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单位提供的监理中标通知书显示：“请乌鲁木齐亿成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日内到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签订监理合同，逾期未签我局将视为贵单位已经放弃该合同中标权不候”，该项目监理合同实际于2022年3月15日签订，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要求时间；二是：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未填写审计具体时间，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的电子章有效时间对应审计时间已过期。

（三）有关建议

1.加强立项过程性文件审核，提升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一是项目实施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手续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对于手续缺失或不全的积极督促办理，保证项目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本次查清的问题归纳梳理同类项目，制定和完善不同项目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立项程序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落实项目后续维修维护制度，提升居民满意程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号）文件，确认资产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后期管护制度，定期对所建成村组道路进行维修维护，安排相关人员对村道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确保道路路面平整和完好，提高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管理透明度，确保道路完好畅通，提升居民综合满意度。

3.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过程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和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要求及时形成工程相关资料，并详细核实和妥善保管，避免相关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和缺失情况发生；二是强化单位合同管理意识，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确保合同调查、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具体明确，对一些重点项目的合同管理可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

目录

| | |
|----------------------------------|----|
| 一、基本情况 | 1 |
| (一) 项目概况 | 1 |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6 |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9 |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2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 (一) 项目决策情况 | 12 |
| (二) 项目过程情况 | 15 |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 17 |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9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0 |
| (二) 存在的问题 | 21 |
| 六、有关建议 | 21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2 |
|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 22 |
|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 22 |
|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 22 |
|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 23 |
| 附件 2：基础表 | 28 |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 30 |
|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 32 |
|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 35 |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XinjiangChiyuantianhe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Co.,Ltd.

绩效评价报告

驰天会咨字[2023]1-0100 号

喀什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等系列文件的要求，受喀什市财政局的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负责提供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项目资料并保证项目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道路是经济发展的动脉。加快农村道路网络的建设对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改善农村消费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国道、省道、市道等骨干线路的形成，乡村道路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已日益凸显。乡村道路，连接国道、省道、县道等大中公路，延伸到乡村组户，是公路网络的基础部分；是直接服务于农村，造福于农民的基础设施，是公路经济最终得以形成的关键环节。农村道路已经成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从抓乡村道路建设着手，拉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从而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战略性举措。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要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

阿瓦提乡因现有公路技术标准低，老路为砂砾路，两侧多为居民区林带，农田地，行车

条件较差，坑洼不平晴天尘土飞扬急需改造，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相对滞后。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为进一步缓解交通压力，提升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当地落后的交通状况，拓宽村民和村集体增收渠道，充分调动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用以工代赈项目工作促进本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设立“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计划在阿瓦提乡 16 个村建设 96 条道路，共计 15.9 公里。

3.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主要职责如下：

①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严格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统筹抓好基层党建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农村基层党建工作要求，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健全完善党建引领基层体系，强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

③加强公共管理。实施综合管理，落实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等职责。

④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减灾救灾、防疫、气象灾害防御、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全面加强“全要素网格”建设，落实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综合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司法调解的作用，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

⑤加强政务服务。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移民、扶贫、民政、教育、体育、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方面相关政策。加强乡综合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推进集中审批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⑥领导基层自治。领导村（居）民委员会、业委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推进村（居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居民）和单位参与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推进村（居）务公开、财务公开。

⑦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村（社

区)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⑧加强财税管理。负责乡本级财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协助做好税收征管工作,指导监督村级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

⑨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⑩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实施时间及评价时间

该项目实施时间为2021年11月-2022年12月,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1年11月-2022年12月。

(3) 实施计划和完成情况

2021年11月8日,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提交阿瓦提乡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立项申请,经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复同意取得立项批复。

2022年1月2日,经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在下达喀什市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中,将阿瓦提乡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委托至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开展实施。

2022年3月2日,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经招标采购确认施工单位是喀什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为703.43万元。项目实际于2022年3月15日开工,2022年6月11日完工,于2022年6月21日完成联合验收,并已投入使用。

目前,项目道路正常通行,使用情况良好。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800.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0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723.33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0.42%。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2:阿瓦提乡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表1-2:阿瓦提乡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审定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1 | 工程款 | 喀什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03.43 | 688.57 | 688.57 |
| 2 | 设计费 | 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20.00 | 20.00 | 20.00 |
| 3 | 监理费 | 乌鲁木齐亿成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70 | 12.70 | 12.70 |
| 4 | 审计费 | 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6 | 2.06 | 2.06 |
| 合计 | | | 738.19 | 723.33 | 723.33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项目审核、批复、项目监管以及配合完成项目验收等。

项目实施单位：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协调相关部门进行立项批复、实施方案编制、招投标工作、合同签订、组织实施项目巡检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项目其他利益关联单位：喀什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工作内容；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主要负责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乌鲁木齐亿成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对施工单位履行的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过程活动和施工质量、安全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承担工程结算审核的工作。

（2）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开展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资产安全有效。项目实行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项目验收管理：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竣工验收制度，遵照属地管理、按照“谁审批、谁验收”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应于项目完工并自验后10日内，提请县级领导小组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公告公示：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采用“两上两下”的方式，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公示公告。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资金拨付严格按照报账制的有关要求进行，从项目建设进度、工程监理、中标结果、

施工合同、建设发票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遵循资金审查程序，确保资金按项目建设进度及时足额拨付到位。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该项目计划在阿瓦提乡 16 个村建设 96 条道路，共计 15.9 公里。通过实施该项目，有效助力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村组道路建设，有效改善所在村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状况，为生产发展提供便利，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2.阶段性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与文件下发的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三级指标体系，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目标如下：

（1）项目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9 公里。

“C12 建设道路工程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6 条。

产出质量

“C21 工程量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2 竣工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C23 项目资金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3 月底前。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2022 年 9 月底前。

产出成本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45.4924 万元/公里。

（2）项目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D11 带动增加群众全年总收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52.113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7,983 人。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946 户。

“D23 改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D32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主要评价该项目的投入、产出及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4.绩效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评价时段为：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根据以上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

正的反映。

(2)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3) 保证评价结果的独立性、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4)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10.00%）、过程指标（25.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35.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比较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项目决策类指标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

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2.项目过程类指标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且大于等于 80%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60%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3.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方法

建设道路工程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建设道路工程量。

建设道路工程数量：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建设道路工程量。

工程量完成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合同等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成年初预算批复建设道路工程量。

竣工验收合格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行业政策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标准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资金支付率：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合同等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合同等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开工。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合同等文件对比分析是否按照计划完工。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比较法，分析是否存在超预算执行的情况，如存在超预算执行，则不得分；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规模以内，按照比例计算分值。

4.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方法

项目效益类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辅以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 文献研究法：对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内容、预算执行管理要求、活动完成情况及预期效果实现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

(2) 公众评判法：受益脱贫人员、参与以工代赈群众关于实施效果的反馈对本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意义，评价过程中采用个别访谈或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相关工作。调研结果参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文件，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比较法：在分析实际发挥效果程度时，通过对工作任务、目标与实施完成情况、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年度目标任务的实现程度。

(4)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年度任务实现及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其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喀什市财政局委托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制定绩效评价工作程序，按流程进行评价，第三方机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编制该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收集各项资料并进行数据整理，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最终根据指标体系，形成评价结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详细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

2023 年 6 月 16 日-6 月 18 日，评价机构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等。

(1)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评价机构在接到委托单位项目启动通知后，立即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工作组，团队成员的选拔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从事绩效评价和财务工作等从业经验人员，负责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 序号 | 姓名 | 项目角色 | 资质或公司职位 | 主要职责 |
|----|-----|----------|-------------|--|
| 1 | 冯延萍 | 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 负责项目总体计划的审批，项目重大风险的整体把握，对整体检查工作进行全面技术把关和指导，以保证评价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对整体项目评价结论进行最终复核。 |
| 2 | 腊晓林 | 质控负责人 | 技术总监 | 通过稽核强化工作质量管理，严格把控评价结果报告质量关，规范出具报告的标准，杜绝或减少对外出具的报告中出现不应出错或低级错误的发生，确保工作质量不出现重大纰漏。 |
| 3 | 王丽 | 项目负责人 | 部门经理 |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计划，并组织开展具体评价工作，把控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和方向，推动服务方案执行和落实；讨论阶段性成果，向本单位和委托方关于本项目进展情况定期汇报进展情况；对项目过程中的技术方法提供咨询和辅导，及时完成项目成果。 |
| 4 | 李玲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按照计划和分工完成完成现场调研、资料收集和检查、项目相关人员访谈、问题清单整理、数据整理、撰写报告等工作。 |
| 5 | 邓强 | 项目绩效评价人员 | 项目助理 | |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3) 完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绩效评价小组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已有指标进行分析研究，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明确调查的目的、对象、方法等内容。

(4) 评价通知及资料清单。按照委托单位下发的评价通知，评价工作组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资料清单，收集基础资料。在调研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及时与被评价单位沟通提供补充资料。

2.组织实施

2023年6月19日-6月26日，绩效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等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采集评价基础数据及相关资料

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2）实地调研和现场勘察

项目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过程及指标评价需求判断，针对项目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并拍照形成图片印证材料。进行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注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情况；资金支付审批情况是否合规；资金支付所需材料是否齐备；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扩大支出范围的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提高支出标准、虚列项目支出等情况。

（3）问卷调研

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对象开展独立第三方调研工作。该项目问卷调查使用抽样的方式，对该项目受益脱贫人口、以工代赈参与群众等受益人群抽取样本进行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1,130份，其中：参与以工代赈群众161份，受益脱贫人口969份，最终收回1,130份。

3.分析评价

2023年6月27日-7月1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评价报告

2023年7月1日-7月13日，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喀什市财政局。

5.报告意见反馈及沟通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07月13日将《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阿瓦提乡2022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报送至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

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和喀什市财政局已反馈绩效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反馈意见为无意见，详细见“附件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6.专家评审

由喀什市财政局牵头各行业领域专家，开展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工作。项目评价组根据喀什市财政局以及专家评审意见，将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完善，最终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定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 25 个，实现目标 20 个，完成率 80.00%。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0.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3 个，得分率 84.00%；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 8 个，满分指标 8 个，得分率 100.00%；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97.14%。该项目在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比较规范，村组道路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实现了预期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和带动就业脱贫人数等预期目标。最终评分结果为 94.00 分，绩效评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 3-1：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得分表

| 指标 | 1.项目决策类 | 2.项目过程类 | 3.项目产出类 | 4.项目效益类 | 合计 |
|-----|---------|---------|---------|---------|--------|
| 权重 | 10.00 | 25.00 | 30.00 | 35.00 | 100.00 |
| 得分 | 9.00 | 21.00 | 30.00 | 34.00 | 94.00 |
| 得分率 | 90.00% | 84.00% | 100.00% | 97.14% | 94.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0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得分率为 9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A 决策 (10.00 分) |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合规 | 较合规 | 1.50 | 1.00 | 66.67% |
| |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较合理 | 2.00 | 1.50 | 75.00%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合计 | | | | | 10.00 | 9.00 | 90.00% |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提出：“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提高交通通达深度，推动区域性铁路建设，加快沿边抵边公路建设，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完善道路安全设施。”《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 号）提出：“三重点建设领域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包括农村公路、行政村村内主干道通自然村组道路、巷道、入户路等路基整理、路面硬化及必要防护设施建设，国有农场、林场林区内公路改造，农村简易候车亭，农村渡口、漫水路、漫水桥、简易停车场等小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该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市阿瓦提乡机关主要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单位职责范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地区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的决策部署，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进乡村绿色发展，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树立健康文明新风尚，构建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增强群众获得感，深入推进农业农村改革，增强乡村振兴内生动力”，项目的实施属于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该项目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审批制，2021 年 10 月，取得《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由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委托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向喀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上报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经审批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4 号）。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市委农村工作领导

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对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审查会议精神，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项目按规定的程序设立。

②经查阅项目批复相关文件，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下达《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4 号），项目实际于 2022 年 1 月编制完成《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时间晚于实施方案批复时间，存在相关手续滞后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0.5 分。

③该项目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根据《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4 号）、《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通知书》等审批文件，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工作。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为“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723.33 万元，资金来源为以工代赈资金。本项目计划在阿瓦提乡 16 个村建设 96 条道路，共计 15.90 公里。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助力补齐公共基础设施短板，完善村组道路建设，有效改善所在村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状况，为生产发展提供便利，提高群众幸福指数。本项目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 152.113 万元，受益脱贫户户数 1,946 户，脱贫人口数 7,983 人。”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在阿瓦提乡 16 个村建设 96 条道路，共计 15.90 公里，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与项目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根据项目实施内容设置，通过建设 15.9 公里村组道路，带动 271 名人员就业，完善村组道路建设，改善所在村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状况，为生产发展提供便利。综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项目启动通知书和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确定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中项目总投资为 723.33 万元，绩效目标金额按照实际支出数据调整项目绩效目标金额，与预算批复总投资不一致。按照评分标准，扣除 0.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4)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8 个，项目实施单位已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 18 个，其中：定量指标 15 个，定性指标 3 个，指标量化率为 83.33%，量化率达 70% 以上，具有可衡量性，指标设置明确；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与项目建设内容一致具有相关性；确定项目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已设置明确的时限性指标；项目设置经济效益指标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实际以参与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劳务报酬进行实现，可实现性较高。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目由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委托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经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研究后，下发《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由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实施；该项目年初预算编制项目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新建宽 2-4.5 米，村组道路 15.90 公里及配套。经评价分析，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按照标准编制，测算依据充分。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目以《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4 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批复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指标满分为 1.5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0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21.00 分，得分率为 8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B 过程 (25.00 分) |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 B11 资金到位率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100.00% | 90.42% | 5.00 | 5.00 | 100.00%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较健全 | 4.00 | 3.20 | 80.00% |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4.80 | 60.00% |
| 合计 | | | | | 25.00 | 21.00 | 84.00% |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资金到位率: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2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喀市党农领字〔2022〕10 号)、《项目启动通知书》显示,项目预算资金确定为 800.00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00%=(800.00/800.00) ×100.00%=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 B12 预算执行率: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发票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23.33 万元,支付明细见“基础表 1: 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00.00%=(723.33/800.00) ×100.00%=90.42%,经核实项目剩余资金均已退回财政部门,由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合安排至其他项目。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检查该项目支出凭证,项目资金均用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包括:工程款、设计费、监理费、审计费等,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的相关规定。

②项目预算批复用途为支付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资金,实际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建设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

③该项目资金已全部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方式支付至项目施工、设计、监理等各企业,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剩余资金均已按要求退回财政部门,由中共喀什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整合安排至其他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4)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喀什市阿瓦提乡财务管理制度》《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此外,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遵循《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等文件要求执行。在项目评价阶段,项目实施单位未提供相关后期管护制度,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20.00%,扣除 0.8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20 分。

(5)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乡振〔2021〕32 号）执行，已完成项目的审批、备案、验收、公示公开等。但在查看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中，我们注意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初至 2022 年 6 月底，2022 年 7 月初建成通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实施方案执行不到位；二是根据单位提供的监理中标通知书显示：“请乌鲁木齐亿成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到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签订监理合同，逾期未签我局将视为贵单位已经放弃该合同中标权不候”，该项目监理合同实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要求时间；三是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未填写审计具体时间，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的电子章有效时间对应审计时间已过期。根据评分标准，扣除 40.00% 比例，扣除 3.20 分。

②经检查，该项目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发生调整。

③经检查项目档案，该项目已归档资料较为齐全，其中包括：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启动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文件、资金支付资料、项目验收资料、审计报告、劳务报酬花名册等。

④该项目已成立领导小组，所需基层开展实施人员均已配备到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8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C 产出 (30.00 分) | C1 产出数 量 (12.00 分) |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 | ≥15.9 公 里 | 15.9 公里 | 6.00 | 6.00 | 100.00% |
| | | C12 建设道路工程数 量 | ≥96 条 | 96 条 | 6.00 | 6.00 | 100.00% |
| | C2 产出质 量 (9.00 分) | C21 工程量完成率 | 100% | 100% | 3.00 | 3.00 | 100.00% |
| | | C22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3.00 | 3.00 | 100.00% |
| | | C23 项目资金支付率 | 100% | 100% | 3.00 | 3.00 | 100.00% |
| | C3 产出时 效 (4.00 分) |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 时间 | 2022 年 3 月底前 | 2022 年 3 月 | 2.00 | 2.00 | 100.00% |
| | |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 时间 | 2022 年 9 月底前 | 2022 年 6 月 | 2.00 | 2.00 | 100.00% |
| | C4 产出成 本 (5.00 分) |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 本 | ≤45.4924 万 元/公里 | 45.4924 万 元/公里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指标得分分析:**(1)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显示，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 16 个村 15.9 公里道路建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2) C12 建设道路工程数量: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证书》验收结果，结合《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受益汇总表》统计信息分析，该项目实际已完成了 16 个村 96 条道路建设任务。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C21 工程量完成率: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工，16 个村 15.9 公里道路均已建设完成。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100.00% = 15.9/15.9 = 100.00% =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4) C22 竣工验收合格率:

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工，16 个村 15.9 公里道路均已验收合格。实际完成值 = 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 项目总工程量 × 100.00% = 15.9/15.9 = 100.00% =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5) C23 项目资金支付率: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显示，该项目合同价 703.43 万元，审定价为 688.57 万元，实际已支付 688.57 万元。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计划支付工程款金额×100.00% = 688.57/688.57 = 100.00% = 100.00%。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开工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工。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开始时间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之前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7)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显示，该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根据《完工报告》显示，项目实际已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完工。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时间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之前的，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8)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根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资金申请报告、合同等资料显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723.33 万元，实际共完成 15.9 公里道路建设任务，平均每公里建设成本为 45.4924 万元/公里。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 3 个二级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 35.00 分，实际得分 34.00 分，得分率为 97.14%。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 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D 效益 (35.00 分) | D1 经济效益 指标 (7.00 分) | D11 带动增加群众全 年总收入 | ≥152.113 万 元 | 152.113 万 元 | 7.00 | 7.00 | 100.00% |
| | D2 社会效益 指标 (18.00 分) |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 ≥7,983 人 | 7,983 人 | 6.00 | 6.00 | 100.00% |
| | |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 | ≥1,946 户 | 1,946 户 | 6.00 | 6.00 | 100.00% |
| | | D23 改善群众出行及 交通安全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 标 | 6.00 | 6.00 | 100.00% |
| | D3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 意度 | ≥95% | 93.27% | 5.00 | 4.00 | 80.00% |
| | | D32 以工代赈参与群 众满意度 | ≥95% | 97.45% | 5.00 | 5.00 | 100.00% |
| 合计 | | | | | 35.00 | 34.00 | 97.14% |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带动增加群众全年总收入：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主体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花名册》及建设银行代收付汇总清单显示，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参与群众共计 271 人，共发放劳务报酬 152.113 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根据《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受益汇总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道路建成后对于各个建设村进行受益脱贫人口、脱贫户数、建设道路数量进行统计，实际受益脱贫人口数为 7,983 人。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3)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

根据《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受益汇总表》显示，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道路建成后对于各个建设村进行受益脱贫人口、脱贫户数、建设道路数量进行统计，实际受益脱贫户数为 1,946 户。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4) D23 改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

该效益指标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改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的效益实现程度。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脱贫人员，共计 969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出行便利和安全改善效果如何？”，统计结果显示，776 人选择“显著”，135 人选择“较大”，43 人选择“一般”，2 人选择“较差”，13 人选择“无”。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ext{"显著"} \times 1.0 + \text{"较大"}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较差"} \times 0.3 + \text{"无"}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776 \times 1 + 135 \times 0.8 + 43 \times 0.6 + 2 \times 0.3 + 13 \times 0) / 969 \times 100.00\% = 93.95\%$ 。根据评分标准，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 之间，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5)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受益脱贫人员，共计 969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757 人选择“非常满意”，155 人选择“比较满意”，31 人选择“一般”，14 人选择“不太满意”，12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ext{"很满意"} \times 1.0 + \text{"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 + \text{"很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757 \times 1 + 155 \times 0.8 + 31 \times 0.6 + 14 \times 0.3 + 12 \times 0) / 969 \times 100.00\% = 93.27\%$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小于 95% 且大于等于 80%，得 4.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6) D32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依据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问卷调查对象为参与以工代赈群众，共计 141 份问卷调查统计分析，针对本指标问卷问题为“您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统计结果显示，130 人选择“非常满意”，7 人选择“比较满意”，3 人选择“一般”，0 人选择“不太满意”，1 人选择“不满意”。指标完成率= $\sum \text{样本数} (\text{"很满意"} \times 1.0 + \text{"满意"} \times 0.8 + \text{"一般"} \times 0.6 + \text{"不满意"} \times 0.3 + \text{"很不满意"} \times 0) / \text{总样本数} \times 100.00\% = \sum \text{样本数} (130 \times 1 + 7 \times 0.8 + 3 \times 0.6 + 0 \times 0.3 + 1 \times 0) / 161 \times 100.00\% = 97.45\%$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得 5.0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该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一是对项目全过程常态化检查，

对项目是否达到标准、是否存在擅自更改资金用途、拒绝或无故拖延项目实施进行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实施；二是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合同制、竣工验收制，使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了政府监督、施工企业自检、建设单位实行监理的质量监控体系；三是认真落实以工代赈劳务报酬发放，强化劳务报酬发放的全过程监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督促项目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实施方案合理性和严谨性不够，立项程序有待规范

经查看项目立项相关资料，发现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得到喀什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喀市发改代赈〔2021〕534 号），但经查看《喀什市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其方案编制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该项目建设方案编制时间晚于实施方案批复时间，存在相关手续滞后情况。

2.未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经查阅项目资料，该项目建设单位未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 号）提出工作要求，对已完工的项目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建立相关后期管护制度。

3.重要资料相关内容审核不到位

经查阅，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资料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根据单位提供的监理中标通知书显示：“请乌鲁木齐亿成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到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签订监理合同，逾期未签我局将视为贵单位已经放弃该合同中标权不候”，该项目监理合同实际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合同签订时间晚于中标通知书要求时间；二是：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审核定案书未填写审计具体时间，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的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的电子章有效时间对应审计时间已过期。

六、有关建议

1.加强立项过程性文件审核，提升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一是项目建设单位及其项目负责人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前期手续合规性和完整性审核，对于手续缺失或不全的积极督促办理，保证项目前期手续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二是建议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本次查清的问题归纳梳理同类项目，制定和完善不同项目管理要求，加强对项目立项程序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2.落实项目后续维修维护制度，提升居民满意程度

建议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农办财政部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1〕51 号）文件，确认资产并纳

入相关管理体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关后期管护制度，定期对所建成村组道路进行维修维护，安排相关人员对村道养护质量进行检查验收，确保道路路面平整和完好，提高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增强管理透明度，确保道路完好畅通，提升居民综合满意度。

3.进一步完善制度层面建设，同时加强项目过程控制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一是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建设各方主体单位和管理人员应严格履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管理要求及时形成工程相关资料，并详细核实和妥善保管，避免相关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和缺失情况发生；二是强化单位合同管理意识，建立行之有效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单位内部合同管理机构及职责权限，确保合同调查、谈判、文本拟定、审批、签订与验收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及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具体明确，对一些重点项目的合同管理可征询专业机构意见，提高合同管理规范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市党委、喀什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市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三) 绩效结果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市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评价机构：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3年07月

6501020294106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A 决策 (10.00 分) | A1 项目立项 (3.00 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五项中,符合则得满分,否则扣除相应分数,扣完为止,具体扣分规则如下:若①至③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30%的权重分;若④至⑤中不符合,则每一点扣 20%的权重分。 | 充分 | 充分 | 1.50 | 1.50 | 100.00% | |
| |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以上三项中,①至③每项满分 1 分,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合规 | 较合规 | 1.50 | 1.00 | 66.67% | 方案编制时间晚于批复文件下达时间,该项目工作程序不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扣 0.50 分。 |
| | A2 绩效目标 (4.00 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以上四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③④分别占 25%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合理 | 较合理 | 2.00 | 1.50 | 75.00% | 《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总投资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不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扣 25.00% 的权重分,即 0.50 分。 |
| | |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目标是否指向明确)、 | 明确 | 明确 | 2.00 | 2.00 | 100.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A3 资金投入 (3.00 分) | | | 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可衡量性（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可实现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相关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的关联性）、时限性（有明确目标实现时间）。 以上两项中，若①不符合，则此指标不得分；若①符合，则②中每小点占 20%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 |
|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以上四项①至④分别占 30%、30%、20% 和 20%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科学 | 科学 | 1.50 | 1.50 | 100.00% | |
|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 和 20% 的分值，扣完为止。 | 合理 | 合理 | 1.50 | 1.5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10.00 | 9.00 | 90.00% | |
| B 过程 (25.00 分) | B1 资金管理 (13.00 分) | B11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和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 3 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 10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2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1.50 分，资金到位率小于 60% 的不得分。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 | B12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 5 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 且大于等于 80% 的得 3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80% 且大于等于 60% 的得 2 分，预算执行率小于 60% 的不得分。 | 100.00% | 90.42% | 5.00 | 5.00 | 100.00% | |
| | |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考察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规范程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合规 | 合规 | 5.00 | 5.00 | 100.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 | | | 以上四项分别占 25% 的权重分，不满足①或②或③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符合①、②和③的条件下，其他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 | | | | | |
| B2 组织实施 (12.00 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以上两项分别占 50% 的权重分，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 和 20% 的分值，扣完为止。 | | 健全 | 较健全 | 4.00 | 3.20 | 80.00% | 缺少后期管护制度，扣除 0.80 分。 |
|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以上四项中，①占 40% 的权重分，②至④分别占 20% 的权重分，各项符合则得分，否则扣除相应权重的 100%、80%、60%、40% 和 20% 的分值，扣完为止。 | | 有效 | 较有效 | 8.00 | 4.80 | 60.00% | 重要资料相关内容审核不到位，扣除 3.20 分。 |
| 小计 | | | | | | | 25.00 | 21.00 | 84.00% | |
| C 产出 (30.00 分) | C1 产出数量 (12.00 分) | C11 建设道路工程量 |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道路建设任务。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分值。 | ≥15.9 公里 | 15.9 公里 | 6.00 | 6.00 | 100.00% | |
| | | C12 建设道路工程数量 |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成 96 条道路建设任务。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分值。 | ≥96 条 | 96 条 | 6.00 | 6.00 | 100.00% | |
| | C2 产出质量 (9.00 分) | C21 工程量完成率 | 考核项目工程量完成情况。 | 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 × 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 × 分值。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 | C22 竣工验收 | 考核竣工验收情况。 | 实际完成值=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项目总工程量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C 绩效评价指标 (100.00 分) | C1 基建工程资金管理情况 | 合格率 | | ×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 | | | | |
| | | C23 项目资金支付率 | 考核部门单位基建工程资金支付进度。 | 实际完成值=实际支付工程款金额/计划支付工程款金额×100.00%。 ①实际完成值等于目标值，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100.00% | 100.00% | 3.00 | 3.00 | 100.00% | |
| | C3 产出时效 (4.00 分) | C31 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 |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开工，是否存在延期开工的情况。 | 实际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开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2 年 3 月底前 | 2022 年 3 月 | 2.00 | 2.00 | 100.00% | |
| | | C32 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 | 考核是否按照计划完工，是否存在延期完工的情况。 | 实际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2022 年 9 月底前 | 2022 年 6 月 | 2.00 | 2.00 | 100.00% | |
| | C4 产出成本 (5.00 分) | C41 道路单位建设成本 | 考核项目是否存在超标准执行的情况。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得 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 ≤45.4924 万元/公里 | 45.4924 万元/公里 | 5.00 | 5.00 | 100.00% | |
| 小计 | | | | | | | 30.00 | 30.00 | 100.00% | |
| D 效益评价指标 (35.00 分) | D1 经济效益指标 (7.00 分) | D11 带动增加群众全年总收入 | 考核项目实施期间参与以工代赈项目人口全年总收入。 | 实际完成值=实际带动收入总额/计划带动收入总额。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152.113 万元 | 152.113 万元 | 7.00 | 7.00 | 100.00% | |
| | D2 社会效益指标 (18.00 分) | D21 受益脱贫人口数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受益的脱贫人口数量。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7,983 人 | 7,983 人 | 6.00 | 6.00 | 100.00% | |
| | | D22 受益脱贫户户数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可带动受益的脱贫户数量。 |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且偏离程度小于 20%，得满分； ②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目标值，偏离程度大于等于 20%，得 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目标值，得分=实际完成值/目标值×分值。 | ≥1,946 户 | 1,946 户 | 6.00 | 6.00 | 100.00% | |
| | | D23 改善群众 | 考核项目实施后辖区内群众 | 根据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分，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 | 有效改善 | 基本达成目标 | 6.00 | 6.00 | 100.0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目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标杆分值 | 指标得分 | 得分率 | 扣分原因 |
|---------------------------|-----------------|------------------------|---|--|--------|--------|-------|---------|--------------------------------------|------|
|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分) | | 出行及交通安全 | 众出行及交通安全改善程度。 | (“显著”×1.0+“较大”×0.8+“一般”×0.6+“较差”×0.3+“无”×0) /总样本数×100.00%。实际完成值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 (含)、80.00%-60.00% (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 ①指标完成率在 100.00%-80.00%之间，得满分； ②指标完成率在 80.00%-60.00%之间，得分=指标完成率×标杆分值； ③指标完成率小于 60.00%为不及格，不得分。 | | | | | | |
| | D31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受益脱贫人口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 =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 /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5.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4.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2.5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 ≥95.00% | 93.27% | 5.00 | 4.00 | 80.00% | 经统计结果显示，完成率为 93.27%。根据评分标准，扣 1.00 分. | |
| | D32 以工代赈参与群众满意度 | 考核项目实施后参与以工代赈项目群众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实际完成值 = Σ 样本数 (“非常满意”×1.0+“较为满意”×0.8+“一般满意”×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 /总样本数×100.00%； ①实际完成值大于等于 95.00%，得 5.00 分； ②实际完成值小于 95.00%且大于等于 80.00%，得 4.00 分； 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80.00%大于等于 60.00%，得 2.50 分。 ④实际完成值小于 60.00%，不得分。 | ≥95.00% | 97.45% | 5.00 | 5.00 | 100.00% | | |
| 小计 | | | | | | 35.00 | 34.00 | 97.14% | | |
| 合计 | | | | | | 100.00 | 94.00 | 94.00% | | |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1：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审定金额 | 实际支出金额 |
|----|-----|---------------------|--------|--------|--------|
| 1 | 工程款 | 喀什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03.43 | 688.57 | 688.57 |
| 2 | 设计费 | 陕西冠程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 20.00 | 20.00 | 20.00 |
| 3 | 监理费 | 乌鲁木齐亿成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12.70 | 12.70 | 12.70 |
| 4 | 审计费 | 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6 | 2.06 | 2.06 |
| 合计 | | | 738.19 | 723.33 | 723.33 |

基础表 2：施工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单位：万元

| 合同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 | 付款方式 |
| 1.1 | 合同基本情况 | 喀什地区公路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703.43 | 在签订合同后，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至工程总价的 80%，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
| 实际支付情况 | | | | |
| 2.1 | 支付时间 | 按照合同应支付资金 | 实际支付金额 | 支付说明 |
| 2.2 | 2022 年 3 月 | 211.03 | 211.03 | 支付 30% 的预付款。 |
| 2.3 | 2022 年 4 月 | 211.03 | 211.03 | 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支付。 |
| 2.4 | 2022 年 6 月 | 140.69 | 140.69 | 竣工验收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00%。 |
| 2.5 | 2022 年 9 月 | 119.58 | 105.17 | 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5%。 |
| 3.5 | 2022 年 12 月 | 21.10 | 20.66 | 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
| 小计 | | 703.43 | 688.57 | |
| 审计情况 | | | | |
| 3.1 | 审计单位 | 审计时间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 3.1.1 | 新疆达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 703.43 | 688.57 |

附件 3：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为客观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果，绩效评价小组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原理，引入“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以工代赈群众满意度”、“改善群众出行及交通安全程度”等效益指标，了解群众对项目的评价情况，对本项目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问卷调查工作情况如下：

1.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的受益对象为受益脱贫人口及参与以工代赈群众。

2. 调研内容

(1) 对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后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情况是否了解、知晓和满意等。

(2) 对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开放式问答收集，涵盖各个方面。

3. 调研方法

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和调整。评价过程中还采用了现场勘察法、档案法、市场比较法获取相应数据。然后采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处理数据。

4. 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抽样和重点选取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采取分层随机抽样方式，对 2022 年度受益脱贫人口随机抽取 1,130 人为样本，发放问卷 1,130 份。

5.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充分采集调研对象的真实想法，保证调研的公平性和科学性，本次问卷调研不记名，在喀什市阿瓦提乡人民政府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线上电子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6. 问卷调查分析结果

本次调研过程中，评价小组实际发放问卷 1,130 份，收回问卷 1,13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00%，有效问卷 1,130 份，有效回收率 100.00%，根据调研反馈，75%以上的受益对象对项目建设后出行便利和安全方面、农村物流运输等方面总体比较满意。本次调研的整体情况如下：

(1)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出行便利和安全改善效果如何？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 显著 | 776 | 80.08% |
| 较大 | 135 | 13.93% |
| 一般 | 43 | 4.44% |
| 较差 | 2 | 0.21% |

| | | |
|---|----|-------|
| 无 | 13 | 1.34% |
|---|----|-------|

(2)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农村物流运输方便提高效果如何?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 显著 | 736 | 75.95% |
| 较大 | 170 | 17.54% |
| 一般 | 48 | 4.95% |
| 较差 | 2 | 0.21% |
| 无 | 13 | 1.34% |

(3) 您认为通过本项目实施对于乡村道路安全水平提升效果如何?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 显著 | 727 | 75.03% |
| 较大 | 168 | 17.34% |
| 一般 | 58 | 5.99% |
| 较差 | 2 | 0.21% |
| 无 | 14 | 1.44% |

(4) 受益脱贫人口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 非常满意 | 757 | 78.12% |
| 比较满意 | 155 | 16.00% |
| 一般 | 31 | 3.20% |
| 不太满意 | 14 | 1.44% |
| 不满意 | 12 | 1.24% |

(5) 参与以工代赈群众对于本项目的整体实施过程的满意度如何?

| 选项 | 反馈数量 | 占比 |
|------|------|--------|
| 非常满意 | 130 | 92.20% |
| 比较满意 | 7 | 4.96% |
| 一般 | 3 | 2.13% |
| 不太满意 | 0 | 0.00% |
| 不满意 | 1 | 0.71% |

(6) 您认为该项目中存在什么问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无。

附件 4：现场勘查照片

阿瓦提乡 2022 年以工代赈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现场勘查



图 1



图 2



图 3



图 4



图 5



图 6



图 7



图 8



图 9



图 10



图 11



图 12